

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出席人数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现场参会监事 3 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